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石春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石春芳，女，2008年7月至至今在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石春芳直接持有红人股份78.0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雨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石春芳直接持有上海雨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42% 股权，并担任上海雨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春芳的儿子直接持有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春芳	
股份名称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999,000	直接持股 23,400,000 股，占比 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599,000 股，占比 21.99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9.9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9,000 股，占比 45.9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00 股，占比 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0	直接持股 23,401,000 股，占比 78.00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599,000 股，占比 21.99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占比 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00 股，占比 5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春芳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春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雨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30,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9.9967%变为1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春芳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春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春芳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红人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石春芳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春芳

2019年11月18日